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10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0年07月01日起至2020年0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新机遇混合（LOF）
场内简称	信诚机遇
基金主代码	1655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8月0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4,083,711.2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求前瞻性地把握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涌现的新机遇，精选受益其中的优势行业和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并充分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关注的“新机遇”是指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涌现的投资机遇。本基金将从新机遇挖掘、行业的新机遇受益状况分析、个股精选三个层面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2017年12月18日起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07月01日-2020年0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1,450,100.94
2. 本期利润	63,826,789.7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6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2,500,716.9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2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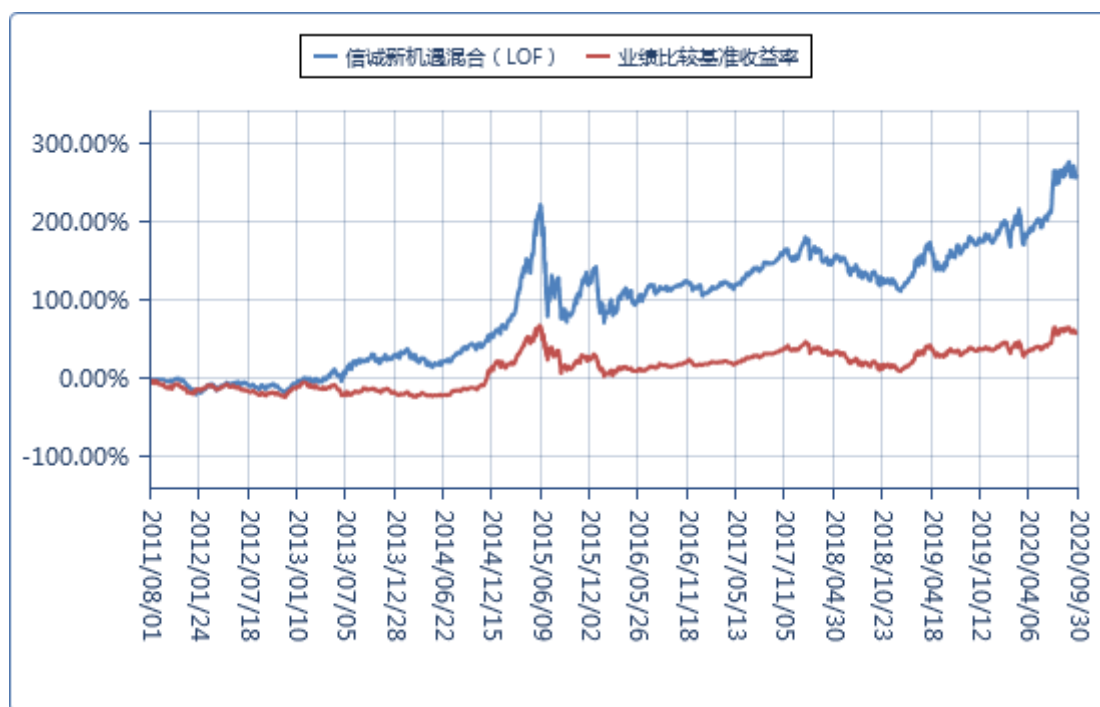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82%	1.43%	8.08%	1.29%	4.74%	0.14%
过去六个月	27.25%	1.21%	19.14%	1.05%	8.11%	0.16%
过去一年	32.29%	1.32%	17.05%	1.11%	15.24%	0.21%
过去三年	44.28%	1.18%	19.85%	1.06%	24.43%	0.12%
过去五年	97.30%	1.26%	40.73%	1.02%	56.57%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258.10%	1.44%	59.30%	1.17%	198.80%	0.2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昊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1月18日	-	13	经济学硕士，CFA。曾任职于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工作。2010年11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现任研究部总监，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 3 季度，A 股市场在季初出现一轮快速上涨，上证综指一度站上 3400 点，全市场单日成交额突破 1.7 万亿，之后市场经历了比较持续的震荡，成交量也出现回落。3 季度价值风格指数表现强于成长风格指数，上证指数上涨 7.8%、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0.2%、中小板指数上涨 8.2%、创业板指数上涨 5.6%。3 季度分行业来看，休闲服务、国防军工、电气设备、汽车、食品饮料行业涨幅靠前，分别上涨 33.0%、30.1%、26.0%、21.23%和 19.3%；通信、商业贸易、计算机行业出现下跌、农林牧渔、银行等行业涨幅落后。

三季度，本基金增持了券商、汽车、电气设备行业个股、减持了医药、地产、农业行业个股。

展望 4 季度，我们认为中国经济复苏的趋势仍将延续，从三季度的经济运行数据来看，一方面疫情后的复工复产已经将经济增长带回合理增长区间，另一方面疫情后中外应对措施体现出了经济复苏差异和供给侧复苏差异，出口、进口替代也持续拉动中国经济的增长；尽管信用扩张出现了放缓的迹象，但预计不会破坏经济复苏的趋势；同时由于海外实体经济的复苏慢于预期，其在 2021 年的复苏也将对中国经济形成外需拉动。

上市公司在二季度已经出现了盈利改善，预计三季报也将延续增速环比提升，同时未来 2 个季度也将与经济复苏趋势一致，基本面对权益市场仍是良性的支撑。

三季度，市场在快速上涨过程中成交量持续放大，一度突破 1.7 万亿元，但随着市场进入调整、赚钱效应消失和陆股通资金的净卖出，市场成交逐步回落到了 2 季度的平均水平。展望四季度，预计国庆节后仍能看到资金季节性的回流，而中外经济增长差异和货币政策的差异更利于人民币汇率的升值，海外资金预计在四季度仍会增配 A 股权益资产。

从货币环境来看，随着经济增长逐步回到合理增长区间，国内货币政策也恢复正常化，市场利率出现了陡峭的上行、并回到政策利率以上；展望四季度，在没有经济过热风险和通胀压力的环境下，预计不会看到政策利率的上调，而市场利率相对政策利率也将保持稳定；海外货币政策预计仍将维持较长期的宽松。

三季度，海外疫情和中美摩擦均出现一定程度的反复，同时市场在快速上涨后的持续调整也抑制了市场风险偏好。但从国内政策的大环境来看，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的态度并没有发生方向性变化，对市场情绪形成趋势性支撑，同时在四季度，市场可以看到三季报、估值切换、十四五规划的发布等边际利好因素，同时随着疫苗研发推进、美国大选结果明朗，一些风险因素的不确定性也将下降，这对风险偏好的改善也将形成支撑。

从估值水平来看，经历市场利率持续上行以及权益市场快速上涨之后，估值水平和风险溢价均已偏离均值 1 倍标准差以上，权益资产的吸引力是在下降的，尽管市场仍有向上的驱动因素，但仍需要在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上捕捉结构性的超额收益，来应对潜在的系统性风险。

在接下来的一个季度，上市公司将完成三季报的披露，我们将结合行业景气度变化，公司的业绩增长和估值水平，选取优质标的，控制组合风险，为投资人赚取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0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18,691,007.36	90.32
	其中：股票	518,691,007.36	90.3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9,349,561.60	5.11
	其中：债券	29,349,561.60	5.1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424,493.98	4.43
8	其他资产	838,916.66	0.15
9	合计	574,303,979.6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508,600.00	0.44
B	采矿业	7,097,334.00	1.24
C	制造业	262,910,119.82	45.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60,008.25	0.32
E	建筑业	13,029.12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9,758,701.67	1.7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35,888.00	0.3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121,700.83	5.96
J	金融业	158,441,877.44	27.68
K	房地产业	33,049,968.12	5.7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26,668.56	1.1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813.4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0,787.79	0.0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510.36	0.01
S	综合	-	-
	合计	518,691,007.36	90.6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6,367	27,308,339.50	4.77
2	000858	五粮液	113,578	25,100,738.00	4.38
3	600036	招商银行	607,700	21,877,200.00	3.82
4	601318	中国平安	249,073	18,994,306.98	3.32
5	600383	金地集团	1,302,800	18,955,740.00	3.31
6	000001	平安银行	1,151,600	17,469,772.00	3.05
7	600276	恒瑞医药	187,380	16,830,471.60	2.94

8	002236	大华股份	803,200	16,465,600.00	2.88
9	002001	新和成	534,816	15,932,168.64	2.78
10	601166	兴业银行	877,014	14,146,235.82	2.4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349,561.60	5.1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9,349,561.60	5.1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27	20 国债 01	293,760	29,349,561.60	5.13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将做好培训和准备工作。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深圳银保监局处罚(深银保监罚决字(2020)7号),因汽车金融事业部将贷款调查的核心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罚款720万元。

对“平安银行”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回顾、长期跟踪研究该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该处罚事项未对平安银行的长期企业经营和投资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对该投资标的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1,084.0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1,548.5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95,987.62
5	应收申购款	296.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38,916.6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5,585,099.6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7,504,221.5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9,005,609.9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4,083,711.2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无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07-01 至 2020-09-30	84,939,162. 77	-	-	84,939,162. 77	27.04%
个人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p> <p>(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p> <p>(2)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p> <p>(3)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p>(4)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p> <p>(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p>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原）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相关批准文件
-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4、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5、本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citicprufunds.com.cn。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